证券代码:688138 证券简称:清溢光电 公告编号:2021-014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5月11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陈海英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陈海英女士担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两名股东代表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一致。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并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特此公告。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5月12日

附件:

陈海英,女,1982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深圳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前海购物广场人事主管。现任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招聘主管。

截至本公告日,陈海英女士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4万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138 证券简称:清溢光电 公告编号:2021-015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5月11日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朗山二路北清溢光电大楼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普通股股东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00,014,64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00,014,64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4.968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4.9680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唐英敏和副董事长张百哲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经董事会出席会议半数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梁克强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99,990,048	99.9877	24,599	0.0123	0	0.0000

2、议案名称: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99,990,048	99.9877	24,599	0.0123	0	0.0000

3、议案名称: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99,990,048	99.9877	24,599	0.0123	0	0.0000

4、议案名称: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99,861,500	99.9234	24,599	0.0122	128,548	0.0644

5、议案名称: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99,990,048	99.9877	24,599	0.0123	0	0.0000

6、议案名称: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99,990,048	99.9877	24,599	0.0123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99,990,048	99.9877	24,599	0.0123	0	0.0000

8、议案名称: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98,590,048	99.9876	24,599	0.0124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99,990,048	99.9877	24,599	0.0123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99,990,048	99.9877	24,599	0.0123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第九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99,990,048	99.9877	24,599	0.0123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99,990,048	99.9877	24,599	0.0123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99,861,500	99.9234	24,599	0.0122	128,548	0.0644

1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99,861,500	99.9234	24,599	0.0122	128,548	0.0644

1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99,861,500	99.9234	24,599	0.0122	128,548	0.0644

1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99,861,500	99.9234	24,599	0.0122	128,548	0.0644

1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99,861,500	99.9234	24,599	0.0122	128,548	0.0644

1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99,861,500	99.9234	24,599	0.0122	128,548	0.0644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9.01	选举唐英敏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99,861,500	99.9234	是
19.02	选举张百哲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99,861,500	99.9234	是
19.03	选举黄广连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99,861,500	99.9234	是
19.04	选举朱雪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99,861,500	99.9234	是
19.05	选举庄弗弗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99,861,500	99.9234	是
19.06	选举吴克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99,861,000	99.9231	是

2、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01	选举王艳梅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99,989,548	99.9874	是
20.02	选举高术峰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99,989,548	99.9874	是
20.03	选举陈建惠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99,989,548	99.9874	是
21.01	选举唐慧芬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199,861,000	99.9231	是
21.02	选举余庆兵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199,989,548	99.9874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2 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1,940,048	99.7944	24,599	0.2056	0	0.0000
7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 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940,048	99.7944	24,599	0.2056	0	0.0000
8	2 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540,048	99.7671	24,599	0.2329	0	0.0000
9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新酬的议案	11,940,048	99.7944	24,599	0.2056	0	0.0000
10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1,940,048	99.7944	24,599	0.2056	0	0.0000
19.01	选举唐英敏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811,500	98.7200				
19.02	选举张百哲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811,500	98.7200				
19.03	选举黄广连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811,500	98.7200				
19.04	选举朱雪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811,500	98.7200				
19.05	选举庄弗弗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811,500	98.7200				
19.06	选举吴克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811,000	98.7158				
20.01	选举王艳梅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939,548	99.7902				
20.02	选举高术峰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939,548	99.7902				
20.03	选举陈建惠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939,548	99.7902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议案8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股东尤宁盈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股份数量为1,400,000股。

3、议案5、议案7、议案8、议案9、议案10、议案19、议案20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4、除审议上述议案外,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熊武政律师和牛芳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88138 证券简称:清溢光电 公告编号:2021-016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1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分别选举产生了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和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同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选举唐英敏为董事长、张百哲为副董事长。

上述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候选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任期自第九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选举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

根据《公司法》、和《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为了规范公司的治理结构,会议选举产生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如下:

1、战略委员会:唐英敏、张百哲、黄广连、朱雪华、庄弗弗、吴克强、王艳梅、高术峰、陈建惠,其中唐英敏为召集人。

2、提名委员会:朱雪华、王艳梅、陈建惠,其中陈建惠为召集人。

3、审计委员会:朱雪华、吴克强、王艳梅、高术峰、陈建惠,其中高术峰为召集人。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朱雪华、高术峰、王艳梅,其中王艳梅为召集人。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召集人高术峰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第九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选举第九届监事会主席

公司监事会选举唐慧芬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第九届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朱雪华女士为公司行政总裁(总经理),同意聘任吴克强先生为财务总裁,同意聘任李跃松先生为技术总裁,同意聘任秦萃女士为董事会秘书。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第九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聘任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元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第九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秘书秦萃女士及证券事务代表刘元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朗山二路北清溢光电大楼

办公室电话:0755-86359868 邮箱:qygd@supermask.com

上述人员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2日

附件:

董事长:唐英敏,女,1959年出生,香港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硕士。唐英敏女士企业管理经验丰富,历任多家企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曾任加州Cashmere House, Inc财务总裁,美维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副主席、财务总裁,迅达科技企业(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总经理、光膜(香港)有限公司财务总裁;现任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豪商国际有限公司董事、行政总裁、光膜(香港)有限公司董事;2003年1月起担任公司董事,并于2008年12月起担任公司董事长。

副董事长:张百哲,男,194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清华大学高级工程师。曾在清华大学从事教学与科研工作,曾担任北京清华液晶技术工程研究中心副主任、北京清华液晶材料公司副总经理、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清天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石家庄诚志永华显示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武汉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从1997年8月起在公司担任董事,并于2009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张百哲先生是国内液晶技术专家,曾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省部级科技进步一等奖、省部级科技进步二等奖、省部级科技进步三等奖、省长特别奖等荣誉。

董事:黄广连,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曾在国防科技大学从事教学、科研工作,历任国防科技大学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原国防科技大学电子技术系)讲师、副教授、教授、银河集团副总裁;薄膜电子技术研究所副所长、所长、国防科学技术大学薄膜电子技术研究所所长、国防科技大学五院研究员、湖南亚邦矿产资源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玻利维亚)Eastern Recursos Y Desarrollo Ltda.董事局主席。2005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董事:朱雪华,女,1962年出生,香港籍,无其他国家永久居留权,硕士。曾任Astec International Limited会计主管、助理会计师、万力半导体香港有限公司财务分析师、美嘉伟华(远东)实业有限公司会计经理、财务经理、财务总监、美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美维企业(香港)有限公司集团财务总监、苏姗企业有限公司首席财务总监、光膜(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公司监事、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苏姗光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监事、均瑶(上海)贸易有限公司监事、豪商国际有限公司董事、合肥清溢光电有限公司总经理、浩岩光电(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2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3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行政总裁(总经理)。

董事:庄弗弗,1972年出生,中国香港籍,无其他国家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CPA,CGA,曾任美国保险公司ARGON旗下结构性资产担任产品发展/资产管理董事,荷兰ING银行(香港及上海分行)董事总经理;现任苏姗企业有限公司及伟华电子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首席投资官,光膜(香港)有限公司及苏姗光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Frontier 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OSEL Limited,盈顺(香港)有限公司及无锡翔英创投有限公司董事,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董事:吴克强,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曾任深圳生益快捷电路有限公司会计;1998年7月进入公司工作,历任公司会计、财务主管、经营管理部副经理、经营管理部经理、财务总监、财务副总裁、副总经理等职务。2013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裁(即财务负责人),2015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2015年1月至2021年5月11日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董事:王艳梅,女,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辽宁鞍山钢铁集团公司研究所、深圳市科学技术学会、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深圳清华国际技术转移中心、深圳力合孵化器发展有限公司;曾任浩宁达股份有限公司、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劲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7年11月开始组建深圳市南山科技事务所并出任所长,兼任深圳市小分子新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董事和副总经理。

董事:高术峰,男,197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税务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曾任内蒙古河套酒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员、审计员、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审计部经理;现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合伙人。

董事:陈建惠,男,197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2005年7月至今担任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专职律师。

监事会主席:唐慧芬,女,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历任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员、助理会计师、财务部主管、财务部总管、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财务部高级经理、财务总监、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15年1月至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高级管理人员:李跃松,男,196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云南省轮胎厂工程师。1998年5月进入公司工作,历任公司生产部副经理、技术开发部经理、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首席技术官,2015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技术总裁。

董事会秘书:秦萃,女,197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在广东德海律师事务所、万商天勤(深圳)律师事务所、湖南公吉(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专职律师,2015年5月起进入公司工作,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及法务专员。

证券事务代表:刘元,女,198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2年6月至2013年2月在深圳华电电力消防技术有限公司担任市场助理,2013年3月起进入公司人力资源部任职行政、培训工作,2015年8月开始协助证券事务代表处理公司上市相关工作,2020年9月担任证券事务部证券事务专员。

证券代码:688138 证券简称:清溢光电 公告编号:2021-017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1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本次会议由公司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监事唐慧芬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唐慧芬女士为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第九届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0720 证券简称:新能泰山 公告编号:2021-023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5月11日(星期二)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5月11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1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沧园路1号华能紫金睿谷1号楼五楼)。

4、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副董事长温立先生(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23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618,219,9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9.2005%。

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5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612,217,7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8.7228%;通过网络投票参与表决的股东人数为18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6,002,2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4777%。

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参与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20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6,148,2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4893%。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张雪律师、王赢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议案的表决结果

1、《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612,815,1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1257%;反对5,404,8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87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4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2.0913%;反对5,404,8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87.90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2、《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612,815,1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1257%;反对5,404,8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87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4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2.0913%;反对5,404,8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87.90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3、《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612,815,1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1257%;反对5,404,8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8317%;弃权26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426%。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4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2.0913%;反对5,142,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83.6342%;弃权26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2745%。

4、《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612,745,1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1144%;反对5,474,8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88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7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9528%;反对5,474,8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89.04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5、《2020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同意612,815,1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1257%;反对5,404,8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87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4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2.0913%;反对5,404,8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87.90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6、《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613,077,9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1683%;反对5,142,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83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0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6.3658%;反对5,142,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83.63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7、《关于能源交通公司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同意88,889,957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4.2612%; 反对5,411,8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738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3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1.9775%;反对5,411,8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88.02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南京华能南方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300,007,395股股份、南京华能南方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223,910,769股股份回避表决。

8、《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贷款的议案》;

同意88,896,957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4.2686%; 反对5,404,8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73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4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2.0913%;反对5,404,8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87.90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南京华能南方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300,007,395股股份、南京华能南方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223,910,769股股份回避表决。

9、《关于2021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612,815,1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1257%;反对5,404,8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87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4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2.0913%;反对5,404,8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87.90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10、《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华能云成保理公司申请办理保理融资的议案》。

同意89,089,757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4.4731%; 反对5,212,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52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3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5.2272%;反对5,212,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84.77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南京华能南方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300,007,395股股份、南京华能南方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223,910,769股股份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雪律师、王赢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